

## 亞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114.03.24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4.04.17 亞洲秘字第1140006110號函發布

第一條 亞洲大學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以因應未來變局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等相關規定，提供多元管道設置學分學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類別為：

- 一、專業學程：各學系模組化至多27學分之專業課程，供本系學生修習。學程設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跨系專長學程：各學系模組化15至16學分專業課程提供給外系學生認識專業領域。學程設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三、跨領域(微)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為跨領域學程)：為探討特殊議題，跨領域學程教師社群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設置之跨學院、跨校、跨國、跨領域整合之模組化課程。
- 四、自組學分學程：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管道、促進學生自主學習，學生得依據興趣、探討議題及職涯發展所需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申請自組跨學系或跨領域之相關學分學程。
- 五、就業學程：以職業導向，依據亞洲大學就業學程計畫作業規範經勞動部核定後開設之學程。
- 六、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：由教育部成立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開設之學分學程，依亞洲大學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
第三條 為維護跨領域學程之設置品質，設置校級之跨領域學程委員會，負責審核學程之設置、運作績效評鑑、獎勵、調整或終止等教學品保相關事宜。

跨領域學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學院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跨領域學程教師社群之教師互選5人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審理跨領域學程課程品保及跨領域學程教師社群補助之相關事宜。跨領域學程委員會之業務支援單位為教務處。

跨領域學程委員會每學期應辦理跨領域學程內若干科目之課綱外審，並視學程之運作績效進行評鑑及獎勵，以維護教學品質。

第四條 各跨領域學程教師社群應設置學程委員會，委員會由合作開課相關領域之教師5至7人組成。委員互推召集人，為學程對外之聯繫窗口，負責學程申請、課程運作及開設成效等課程品保相關事項。

跨領域學程設置需由學程委員會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跨領域學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設。跨領域學程開課、排課依本校開課辦法及排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；學程異動、調整或終止均需經學程委員會、跨領域學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生效。

跨領域學程設置申請書內容包括設立宗旨、產業與社會需求、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、師資規劃、多元教學法設計、學習輔導與成效評估等。

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以 12 學分為原則，其中至少 6 學分為必修；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規劃以 9 至 12 學分為原則，其中至少 3 學分為必修課程。課程規劃得為與學程探討主題相關之通識探索課程、院基礎課程、系核心課程、合作學校之跨校課程或學校認可之國內外開放式課程(OpenCourseWare)平台之數位課程。

第五條 自組學分學程包含跨系次專長學程及自組跨領域學程：

- 一、跨系次專長學程：學生跨學系修畢同一學系至少三門必修或選修專業課程，得申請登錄為跨系次專長學程。
- 二、自組跨領域學程包含自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或自組跨領域微學程：學生依據擬探討議題及職涯發展所需，自行規劃之跨領域模組化課程，課程規劃得為本校或他校之跨系、跨領域課程或學校認可之國內外開放式課程(OpenCourseWare)平台之數位課程。自組跨領域學程內容不得與校內現有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內容重複。

自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須達12學分，其中至少6學分為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；自組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9學分，其中至少3學分為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學生自組跨領域學分學程需提出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修讀。申請書內容包括自組學分學程之動機、探討主題、課程及實作規劃、師資規劃及預期目標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